

刑事 聲請發給不起訴確定證明 狀

| 案 號 | 年 度 | 字 第 | 號 承辦股別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|
| 稱 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
| 聲 請 人 (即被告) | | 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 |

為請求發給不起訴處分確定證明書事：

一、聲請人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
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

二、茲因辦理 之需要，請准予發給確定證明書 份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